

委托书公证告知书

公证当事人：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 27 条的规定，就委托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，请仔细阅读、高度注意：

1. 委托，即受托人(代理人)按照委托人(被代理人)的委托行使代理权。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产生的法律后果，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2. 委托公证必须由委托人本人亲自来我馆办理，委托人应当亲自在委托书上签名、捺指印，注明签名日期。对委托书内容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、个人婚姻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。不得以假冒委托人身份、隐瞒婚姻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。

3. 申办委托书公证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

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委托公证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。

4. 委托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、自愿，系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所为。

如果领事官员认为委托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，可以拒绝受理该申请，不予办理公证。

委托授权内容应当明确。

5. 委托人应委托自己了解、信赖的人作为受托人，并依据对其信赖程度确定委托权限和期限。委托书内容（委托事项、受托人权限等）不得违反法律、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。

委托期限表述建议为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，慎用

